

温州市联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导柱导套 15 万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温州市联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温州市联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导柱导套 15 万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市联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导柱导套的企业，项目租用温州瑞奥工贸有限公司位于乐清市淡溪镇第三工业区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用地进行生产，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温州市联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总租赁面积为 1000m²。2021 年 8 月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联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导柱导套 15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温环乐建〔2021〕172 号），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竣工，同时投入生产并投入生产，员工 50 人，厂区设有食堂，不设住宿，实行白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80 天。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的条件。

(二) 投资情况

本次扩建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比 3.12%。

(三) 验收范围

温州市联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导柱导套 15 万只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纳入虹桥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热处理废气产生的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25米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20米高空排放;金属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三) 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和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

装材料和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和废润滑油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联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二)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联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厂区内外布置了 2 个监测点位,两天六次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热处理废气净化后监测结果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小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三) 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联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1 号点)、东北侧(2 号点)、东南侧(3 号点)和西南侧(4 号点)共设置 4 个噪声测点。现场检测时,所有测点噪声为无明显声源。两天昼间监测中,厂界四周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

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和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和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和废润滑油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 的实际排放总量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核定量。

五、验收结论

温州市联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导柱导套 15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 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 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关于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敞开液面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不断完善、提升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减少 VOCs 废气排放量。不得敞开作业、开窗作业，尽可能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料。

(四) 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赵振华 宋明慧
方徐波

温州市联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